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的低碳工业园区碳计量评价能力建设（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力碳排放因子监测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鼎诚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26538.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86.78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 （分布式电力碳计量终端/电力碳排放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京仪北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36332.64万元，资产总额为45623.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楚翔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 9 月 2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